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、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。

貳、案由：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○○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（失竊）○片，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○個月，該部僅能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，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，已錯失偵辦時機，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，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，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，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，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；另，左支部依105年「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」結論，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，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○片，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○組（○片），惟於108年辦理○次計畫性採購，因限定採購「特定料號」之俾葉，致第○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，第○次招標竟自承疏忽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」，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；嗣於110年1月因○○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，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，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，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，核其相關作為，均顯有重大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有關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之試製過程與採購程序及

所購軍品是否明顯高於市場合理行情等情案，經向國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(下稱海軍司令部)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(下稱憲兵指揮部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署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、法務部、經濟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並於民國(下同)111年2月20日由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。本案調查後發現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(下稱左支部)、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(下稱高雄憲兵隊)，核有重大疏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一、左支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○○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(失竊)○片，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○個月，該部僅能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，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，已錯失偵辦時機，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，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，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，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，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，直至105年10月方重啟刑事調查，上開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，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，嗣109年5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「准予簽結」該案件，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，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，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，均核有重大違失，洵應澈底檢討。

(一)就試製俾葉遺失(失竊)案，經本院調閱橋頭地檢署相關卷證，摘錄相關內容略以：

1、查左支部與○○公司於98年11月30日，簽訂99年展示軍品「康定級艦左、右俾葉片」試製契約，101年7月27日○○公司將試製俾葉葉片○○片交予左支部，左支部將俾葉葉片置放於工程處內燃機場主機組廠房，由左支部安排試製俾葉葉片規

格初（複）驗；因○○公司試製之俾葉葉片規格經左支部檢驗為不合格，故於101年11月12日發文予○○公司辦理解約，且要求○○公司將試製俾葉葉片攜回，後於101年12月26日再次通知○○公司將試製俾葉葉片攜回，惟○○公司均未前往左支部將試製俾葉葉片攜回，係因驗收不合格，經左支部解約後，通知○○公司將試製俾葉領回，○○公司未處理之，此時即屬受領遲延狀態。

2、次查，103年4月18日時任左支部主機組曾○○士官長實施場地整理時，發現○○公司試製俾葉葉片短少○片，遂即逐級回報，經左支部行政調查並搜尋部內各處及重複查看部內監視器畫面，均未發現俾葉葉片遭攜出情事。又，監視器畫面僅能保存○個月，當下即時截錄僅能回放至103年1月3日，故102年11月11日至103年1月2日均無可比對之監視器畫面，另因左支部廠商車輛進出眾多，且進出時間不一，故難以清查周邊監視器畫面。

（二）本案相關缺失，據國防部於詢問會議查復資料，已提出廠區庫儲管理策進作為：

1、加強廠房庫儲管理：

（1）儲放部位若易造成相互遮蔽無法有效辨識，檢討辦理總成繳庫及儲位調整作業，力求廠房內部簡潔並由場務人員實施清點及核對。

（2）出借場地擺置物品，即要求建立盤點紀錄並要求物品所屬單位於每週會同實施清點，如有開箱之物品則要求封箱或恢復原包裝方式；對進入廠房人員應主動留意並詢問原因，下班前確實完成門窗關閉巡檢，管制未核派施工區域嚴禁開啟門窗，杜絕管理罅隙。

(3) 置物場地，檢派專人於每日定時赴現地實施巡查，並記錄備查，以保物品安全。另要求各工場於每日派工時機實施加強機具裝備清潔保養及清點，紀錄備查。

2、加強門禁管制：

持續落實人員盤檢及辨證作業，於進出門哨時要求將口罩取下，以俾利衛哨人員辨識。

3、強化警監系統功用：

全面檢討廠區增列警監設備需求及辦理重要路段監視器畫質、功能提升，以消弭死角，維護整體安全。另針對特定工場於廠房內增設監控系統，避免類案再生。

4、車輛派遣管制：

各行政、工程車派遣單內任務事由、到達地點及運送物品內容需具體填註，並由業管單位配合不定期巡檢抽查。

5、加強責任區管制：

全面檢查聯外道路門鎖，若有損壞或老舊立即更換，並將鑰匙統一置於值日官室保管及備用。

6、另就試製品保管責任爭議，軍品試(研)置案契約執行精進作法：

(1) 增訂契約條款：

試製訂約時，將「交驗地點」、「驗收前後雙方保管責任」、「完驗商品攜回期限及逾期處置」及「違約罰責」等詳述明定，並加強履約督導頻次。

(2) 試製品於完驗前或因驗收不合格或解除、終止契約等原因，試製商應攜回而未攜回之試製品保管地點、方法、巡管門禁及監視等措施，採

專人專地專責辦理。

7、時任內燃機場主任趙○○中校與時任內燃機場領班曾○○士官長各核予申誠兩次。高雄憲兵隊嗣於103年8月15日接獲左支部來函（海營廠管字第1030003802號），協請偵辦康定級艦俾葉疑似遺失案。

(三)有關高雄憲兵隊於105年10月開始刑事偵查與109年5月後續移送橋頭地檢署部分，其法規適用說明如下：

1、憲兵為司法警察，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，偵查犯罪且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，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，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，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偵查，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亦有明定。

2、查高雄憲兵隊於103年8月15日接獲左支部來函（海營廠管字第1030003802號），協請偵辦康定級艦俾葉疑似遺失案，本院於112年2月20日詢問會議時，海軍保修指揮部整體後勤組組長徐○○上校表示：「當時有跟左支部監察官確認，當時據陳稱本案正處於民事調解中。」

3、續前，當時未依法立即啟動刑事偵查原因，高雄憲兵隊說明如下：

(1) 高雄憲兵隊於103年8月15日接獲本案後，與時任左支隊監察官聯繫，確認本案係雙方履約爭議，刻正調解、預擬提出民事訴訟之民事法律案件。基此，本案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意旨，停止偵查作為。

(2) 直至105年10月21日，左支部不再調解及提出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1條反面解釋意

旨，重新開始調查。

4、嗣後高雄憲兵隊於105年11月至106年2月間前往左支部實施現勘，確認俾葉葉片失竊位置及單位內各監視器位置，另請左支部提供相關資料供該隊比對分析，惟放置處（工程處內燃機場主機組廠房）內部均無架設監視器畫面，僅能比對左支部出入口及道路口監視器畫面。

(四)高雄憲兵隊於109年5月8日檢送本案予橋頭地檢署，表示全案因查無相關事證，故無法鎖定特定人事物實施追查，請該署准予簽結案件，俟有犯罪新事證，該隊將重啟調查。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因查無犯罪嫌疑人，於109年6月1日簽結本案，並於同年月29日函復高雄憲兵隊與左支部略以，本案現查無證據或犯罪嫌疑人證明函送所指犯行。

(五)經核，海軍司令部與所屬及憲兵指揮部雖已就上開之各缺失，提出相對應之說明與檢討，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、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，諸如：

1、就試製俾葉遺失（失竊）○片部分：

(1)查○○公司試製品因驗收不合格，經左支部解約後通知將試製俾葉領回，卻未獲處理，本案屬受領遲延之狀態，依民法第237條規定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。惟本案遺失之○片俾葉重達○○○公斤，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必須具備特定交通工具與特殊機械進入左支部場房內，方能移動俾葉至別處。而左支部除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，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外，其廠區管理人員，詎竟稱均表示不清楚俾葉葉片為何遺失，也未聽聞有可疑人事物，爰核其辦理康定艦俾葉試製品存管疏漏，未盡廠房管理之責，顯有重大

違失，應予檢討。

- (2) 本案海軍司令部針對相關缺失已提出：加強廠房庫儲管理、加強門禁管制、強化警監系統功用、車輛派遣管制、加強責任區管制、軍品試(研)置案契約增訂契約條款等相關策進作為，並懲處包括業管人員以為警惕，左支部允應嚴格督促並持續落實各相關策進作為外，各相關策進作為均應建立妥適之管控機制，俾覈實各單位之辦理情形，尤應避免其流於形式，務求杜絕類此情案再次發生。

2、就高雄憲兵隊於停止刑事偵查作為與109年5月後續移送橋頭地檢署部分：

- (1) 按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、第231條第2項規定，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；另同法第261條規定，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，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，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偵查。
- (2) 查高雄憲兵隊於103年8月15日接獲本案後，該隊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意旨，停止偵查作為，直至105年10月21日，左支部不再調解及提出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1條反面解釋意旨重新開始調查。
- (3) 經核，實務上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案例，係以重婚罪¹為適例(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訴字第2140號刑事判決參照)，尚無以竊盜罪為由停止偵查之刑事判決；再者，由上可知，該條適用主體為檢察官，尚非高雄憲兵隊可自行判斷而停止偵查作為，亦如左支部所述，其

¹ 刑法第237條：「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2人以上結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婚者亦同。」

透過工作關係私下訪查環保（回收）公司，均未有收到俾葉葉片情事，另表示軍事相關物品，極少公司願意收受，若有公司收受，當日會立即裁切熔化，更加深追查難度。準此，該隊停止刑事偵查作為之舉，除有本案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風險升高，亦增加後續偵查難度外，本條適用係屬檢察官之法定權限，非該隊所得越權擅專。

(4) 本院審酌憲兵身為執法之司法警察，本當謹守法律規範，恪遵職守其所為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藉以發現實體真實，確保法治國原則貫徹踐履，然上開行政違失行為除影響憲兵身為司法警察之公信力，動搖國軍之信譽外，其顯係誤解法律規定，高雄憲兵隊違反前開相關法令，洵堪認定，核其所辯，實為誤解法令及推諉之詞，益證其違失之咎，敗壞國家法紀甚鉅，國防部允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。

3、至於橋頭地檢署受理本案後，檢察官後續偵查作為等情，此應由偵查案件之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節，依據法律，本於確信，獨立判斷，此屬偵查核心事項，本院尊重檢察官依個案情形之審酌所為之行政簽結，併予敘明。

(六) 綜上，左支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○○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（失竊）○片，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○個月，該部僅能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，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，已錯失偵辦時機，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，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，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，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，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，直至105年10月

方重啟刑事調查，上開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，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，嗣109年5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「准予簽結」該案件，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，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，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，均核有重大違失，洵應澈底檢討。

二、左支部依105年「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」結論，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，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○片，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○組（○片），惟於108年辦理○次計畫性採購，因限定採購「特定料號」之俾葉，致第○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，第○次招標竟自承疏忽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」，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；嗣於110年1月因○○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，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，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，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，核有違失。

（一）依照105年「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」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略以：

（略）

（二）108年俾葉後續採購案：

1、108年5月15日，左支部公告辦理採購案，擬以預算金額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，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，○○公司始悉左支部先將○○公司試製俾葉料號變更，再將採購案限定採購「特定料號」之俾葉，致○○公司試製俾葉料號不符公告所載「廠商資格」條件。國防部業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」不予開標決標，並於同年月30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。

- 2、復於108年11月4日，第○次公告標案仍以相同預算金額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，與108年5月15日第○次公告標案內容相同，依舊排除○○公司之投標資格。
- 3、國防部表示，該部參酌各審查意見，決議將○家廠商之俾葉分案採購，分別為○○公司俾葉採購案及○○公司俾葉採購案，因遭廠商質疑、異議不斷，且原採購計畫內容已不符實際需求，均撤案不予採購，左支部旋於108年11月15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。
- 4、另國防部於工程會諮詢會議時表示，108年11月4日刊登第○次選擇性招標公告，其廠商資格同前108年5月15日第○次公告內容，仍規定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乙節，係海軍司令部之疏忽，沒注意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，該案業於108年11月15日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「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」不予開標決標。而工程會企劃處於該次會議，請國防部（海軍司令部）檢討為何108年11月4日刊登該案第○次選擇性招標公告，上開廠商資格仍規定投標文件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（同前108年5月15日公告內容）而未予變更。有關諮詢會議中，工程會諮詢建議略以：
 - (1) 國防部前辦理軍品試製及招標程序，係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，核發合格證明書後，嗣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規定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。惟上開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」之程序，並非選擇性招標「資格審查」之程序，且本案（右俾葉片組等2項）國防部刊登選擇性招標（個案）公告之

等標期過短(僅○○天),資格條件規定廠商需取得產製合格證明書,未考量廠商申請及取得合格證明書所需之時間,並不合理。

- (2) 國防部嗣後辦理類案,如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(為特定個案),於刊登招標公告時(第一階段之資格標),將廠商申請試製軍品程序納入招標文件中,嗣於辦理資格審查階段後,邀請所有符合資格(取得產製合格證書)之廠商投標。
- (3) 另請就本次廠商所提意見審慎考量,檢討採購預算及招標文件(廠商資格、技術規格、產製合格證書料號),訂定合理等標期,勿再發生刊登招標公告後,因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,而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。另依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「招標期限標準」規定,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,勿逕以等標期下限訂之。

(三)110年俾葉緊急採購案：

1、110年1月16日,海軍○○○艦隊函左支部,該函內容略以,○○軍艦執行出港期間肇生左俾俾葉受損,且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,建請左支部協助該艦儘速恢復妥善,俾滿足該隊用兵實需。左支部於是日辦理採購,茲摘錄相關內容略以：

- (1)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,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,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,且確有必要者。
- (2) 案內採購標的係海軍康定級艦左俾俾葉,因○○軍艦發生不可預期之事故,需緊急檢換左俾俾葉,惟本軍庫存無法滿足維修需求,且左右俾無法混用。另洽中法準軍購合約商在臺代表黃○○先生回復,法方目前無康定級艦俾葉庫

存，生產到交運需時○○個月；查現康定級俾葉國內具軍品認證試製合格資格廠商有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等○家，惟依據左支部105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，○○公司產製之俾葉與康定級俾葉構型相符，可直接換用，○○公司產製俾葉構型不同，無法與原廠俾葉混用；為避免影響後續艦艇航安、修艦任務遂行及考量因相容性及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○○公司購買左俾俾葉組○組。

(3) 本案採購料件經查詢109年8月27日國海後整字第1090033535號○○公司俾葉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²，符合海軍需求。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檢討案內不優先採比價方式辦理之理由：○○公司所產製之俾葉，經該部105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，與海軍康定級艦原廠俾葉相容，建議向○○公司採購，俾確保該艦之原設計性能可靠度，有效支援戰備任務，故逕予該公司辦理議價。

2、左支部於是日提出採購上開物資申請書，經時任該部指揮官周○○少將核准，於110年1月18日決標，復於同年2月17日公告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，最低價決標；預算金額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，決標金額○○○○萬元(此亦為底價金額與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)；得標廠商係○○公司。

(四)經核，除國防部業已於工程會諮詢會議時表示，108年11月4日刊登第○次選擇性招標公告，其廠商資格同前108年5月15日第○次公告內容，仍規定應檢

² ○○公司原先於106年7月28日取得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，效期自106年7月28日至109年7月27日(3年)，該公司於109年8月申辦合格證效期展延。

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乙節，係海軍司令部之疏忽外，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、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，諸如：

1、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：

(略)

2、增加公帑支出之失：

(1) 108年5月15日，左支部公告辦理選擇性招標(○組=○○片)採購案，預算金額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，同年11月4日第○次公告標案，該部仍以相同預算金額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採購相同特定料號。

(2) 110年1月16日，左支部於本案緊急採購之預算金額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。

(3) 由上可知，108年度○片俾葉之預算金額為○○萬○○○○元，然110年度○片俾葉之預算金額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，增加幅度約○○.○○%。倘以購買○組○片俾葉而論，108年度預算金額係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，110年度預算金額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，兩者差距實達到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。

(4) 就俾葉預算金額部分，國防部與海軍司令部說明略以：

〈1〉國防部表示，108年係參考○○公司「105年左右俾葉軍品試製成本分析」，每組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整編製預算公告，且當年購辦僅建置庫儲週轉，尚無急需。惟因廠商質疑及異議不斷，致年度不及撤案，遂無法獲得實際市場行情價格。再者，108年採購案與110年採購案○片俾葉金額分為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、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(漲幅約○○.○

○%)；俾葉之主要成分為金屬銅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物價指數，銅價指數105年○○○，110年○○○.○○，漲幅約○○%，依製造商(原廠、合格試製商)平均價格，並考量市場與環境(如：物價、金屬漲幅及疫情)等因素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範之底價訂定原則。

〈2〉另就110年採購案部分，108年○○公司提供報價較建檔單價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高，該部未參考○○公司報價，而以建檔單價編列採購預算，後因修訂採購計畫調整預算年度而辦理撤案，遂是案所編預算價格無法納入商情運用參考。109年○○公司申辦合格證效期展延時所提供「成本分析表」，第○片俾葉成本為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，第○至○片成本為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，總金額同為○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；另利息(○年)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部分，因試製本案俾葉，該公司向銀行貸款所衍生，故將該利息列入試製成本。

〈3〉110年為應戰備急需，即參考廠商報價，編列採購預算，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緊急採購。造成採購成本增加原因，除105至110年各項原物料大幅上漲外，現貨市場商源僅○○○公司可供售康定級艦同構型俾葉，受制於賣方市場，且又屬緊急需求，故僅能依當時供售市場實況參考廠商報價辦理議價。

(5) 經核：

〈1〉就本案俾葉預算金額部分，按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

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。二、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三、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上述於政府採購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底價之訂定，依法由招標機關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屬其裁量權之行使，如無以事物以外不應考量之因素予以考量，應予以尊重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431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」所稱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，係指議價廠商者，惟因係參考性質，機關仍得參考其他資料，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(工程會103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300391710號函之附件第二點參照)。另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

- 〈2〉國防部表示108年採購案與110年採購案○片俾葉金額分為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、○○○萬○○○○元(漲幅約○○.○○%)；俾葉之主要成分為金屬銅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物價指數，銅價指數105年○○○、110年

○○○.○○，漲幅約○○%，依製造商(原
廠、合格試製商)平均價格，並考量市場與環
境(如：物價、金屬漲幅及疫情)等因素，符
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範之底價訂定原則等
語。惟查○○公司105年與109年之成本分析
表，銅之單價均為○○○元，未有調整情事；
再者，銅材料費用○○萬元，與採購案整體
預算金額相較比率甚低，故該部稱因物價指
數漲幅而訂定底價，尚非可採。

- 〈3〉次查本次採購案，○○公司與左支部簽訂之
試製契約，本案軍品之「總價」及「付款方
法」分別為「自費」及「無償試製不計價款」
之記載，且成本分析訂定需檢附相關文件交
左支部審查；又，○○公司成本分析表計載
(E)其他費用(不列計於後續訂貨參考單價)
等文字在卷可稽。除上開文字外，佐以國防
部於工程會諮詢會議表示：「廠商書面表達自
願且無償接受委託研發、產製或維修意願」；
海軍司令部亦表示：「該次採購以明文認試製
之概念為廠家無償試製，成本皆由廠家負
擔，自負其責。」等語。旨案該部編列預算
時，未考量上開因素，詎將○○公司成本分
析表記載(E)其他費用亦一併列入考量，諸
如：因試製本案俾葉，該公司向銀行貸款所
衍生，故將該利息列入試製成本。該部據此
編列採購預算，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，
爰核其辦理本案採購，顯係以不應考量之因
素予以考量，除未善盡覈實審查○○公司成
本分析表之責外，亦違反試製契約所載本案
係廠商「自費」及「無償試製不計價款」，此

與試製契約之意旨相悖，肇致增加公帑支出甚多，顯有重大違失，應予檢討。

(五)據上論結，左支部依105年「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」結論，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，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○片，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○組（○片），惟於108年辦理○次計畫性採購，因限定採購「特定料號」之俾葉，致第○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，第○次招標竟自承疏忽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」，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；嗣於110年1月因○○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，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，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，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，核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左支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○○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（失竊）○片，惟該部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，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，且因監視器畫面僅能保存○個月，已錯失偵辦時機，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，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，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，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，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，直至105年10月方重啟刑事調查，上開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，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，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，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，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；另，左支部依105年「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」結論，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，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○片，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○組（○片），惟於108年辦理○次計畫性採購，因限定採購「特定料號」之俾葉，致第○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，第2次招標竟自承疏忽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」，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；嗣於110年1月○○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，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，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，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，均核有怠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調查委員：賴鼎銘

蕭自佑

郭文東